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胡純華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7891  
傳真：(06)2983181  
電子信箱：hch041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306998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699840A00\_ATTCH1.odt)

主旨：「臺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3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停止適用總說明及停止適用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請登錄法規資料庫)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

